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應用外語系四技推薦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要點

94.12.26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12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配合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薦甄試入學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薦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書面資料含自傳(30分)，讀書計畫(40分)及證照、競賽表現、專題成果(著作)共30分，總計100分。

三、自傳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有繳交者：20分。
- (二)內容普通：21~25分。
- (三)內容優良：26~30分。

四、讀書計畫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有繳交者：20分。
- (二)內容普通：21~30分。
- (三)內容優良：31~40分。

五、證照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日語檢定4級：5分
- (二)日語檢定3級：10分
- (三)日語檢定2級：15分
- (四)日語檢定1級：20分

六、各項競賽表現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校內個人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1分
- (二)區域校際團體比賽(含佳作)：2分
- (三)縣市校際團體比賽(含佳作)：3分
- (四)校內個人比賽前三名：4分
- (五)區域校際個人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5分
- (六)區域校際個人比賽前三名：6分
- (七)全國性團體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7分
- (八)全國性團體比賽前三名：8分
- (九)縣市校際個人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9分
- (十)縣市校際個人比賽前三名：10分
- (十一)國際性團體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11分
- (十二)國際性團體比賽前三名：12分
- (十三)全國性個人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13分
- (十四)全國性個人比賽前三名：14分
- (十五)國際性個人比賽優勝(含佳作)：15分
- (十六)國際性個人比賽前三名：16分

七、同分參酌順序：1、證照；2、競賽表現；3、自傳；4、讀書計畫

八、本要點經系推薦甄試入學委員會通過後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